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	年	08	月	30	日	訂定
100	年	05	月	26	日	校內民主程序公聽會通過
100	年	06	月	13	日	修訂
105	年	08	月	24	日	修訂
115	年	02	月	10	日	修訂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訂定。
- (二) 100 年 2 月 8 日教中(三)字第 1000555822 號函修訂。
- (三) 105 年 6 月 1 日總統華總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訂。
- (四)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修訂。

二. 目的：

為建立公開、公平學生獎懲制度，理性處理學生問題及保障學生合理權利，設置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職掌審議有關學生獎懲事項。

三.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，任期均為一學年，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學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- (二) 教師委員：教師代表三人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會長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。

四.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主席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五. 已受聘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，不得兼任學生獎懲委員。

六.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另設置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，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。

七. 學生獎懲處分，由學務處提出，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呈奉核定後公佈；另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已有明定時，可不須召開委員會。

八. 本會審定獎懲建議案時，為秉公正及瞭解事實經過，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，監護人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九.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十. 本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記載事實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十一. 本會決議，經呈奉核後實施。受獎懲學生如有異議，得於處分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二.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導師應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室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，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三. 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。

十四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